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67号-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109小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109小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建明**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在米东区教育局、财政局的领导下，根据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67号-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改善教学教育环境及教学设施、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目标效果。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保障正常开展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为重点，为学校日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办学水平不断提升;②保障学生能够正常接受教育等开支，学校硬件设施的完善和修缮、学生体检费等；③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主要用于学校绿化及新建学校班级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的日常活动所需经费等。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①有效保证学校日常运转，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②有效保障学生能够正常接受教育等开支，学校硬件设施得到完善和修缮，开展了学生体检费等；；③有效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日常运转和教育教学工作，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强校提质攻坚行动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项目经《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67号-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中央等资金，《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共安排预算19.77万元。2023年年中没有预算调整。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19.77万元；②资金投入包括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本项目支付学校安保服务费，水电费、网络通讯及电话费，印刷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其他耗材费等共计9.23万元。该项目资金使用保障学校日常运行运转，达到改善教学教育环境及教学设施、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目标效果。③预算执行率：46.69%。**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支付本单位供暖费、安保服务费，部分支付维修学校设施、部分支付学校水电费用，未全额拨付，该项目改善我校办学硬件设施，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明显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2023年计划完成享受教育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195名，学校供暖面积3760平方米，学校水电费、网络通讯及电话费；印刷费；其他耗材费等。该项目资金使用保障学校日常运行运转，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100%，达到改善教学教育环境及教学设施、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目标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67号-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该项目年度预期目标通过支付年度供暖相关费用（天然气费），可改善我校办学硬件设施，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明显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项目负责人推进，各项工作责任到人，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保证该项目顺利开展并完成，该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是可以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该项目计划主要用于学校绿化及新建学校班级校园文化建设、学校硬件设施的完善和修缮、学生体检费、学生的日常活动所需经费等。支付电话费、安保服务费、支付公用取暖费、学校广告服务费、购买办公用品费等。  
最后，学校公用经费支出费用通过财政系统数据进行采集，佐证材料通过计划申请、支付凭证等等进行说明，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67号-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67号-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项目范围：《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67号-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本项目通过缴纳全年公用暖气费，支付6名保安12个月学校安保服务费，可改善我校办学硬件设施，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明显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保证绩效评价完整性，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评价目的在于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的基本情况、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以及综合性结论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学生数与计划学生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学生数/计划学生数）×100%。  
实际学生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学生数量。  
计划学生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学生数量。  
 学校供暖面积 项目实施的实际学校供暖面积与计划学校供暖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学校供暖面积/计划学校供暖面积）×100%。  
实际学校供暖面积：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学校供暖面积。  
计划学校供暖面积：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学校供暖面积。  
产出 产出质量 学校供暖覆盖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供暖面积与计划供暖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供暖覆盖率=（实际供暖面积/计划供暖面积）×100%。  
实际供暖面积：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供暖面积。计划供暖面积：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供暖面积。  
 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 项目完成的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与实际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项目完成的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实际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100%。  
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正常运转率。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能够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在校学生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在校学生为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群体，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67号-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形式，对2023年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67号-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6.4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66.6%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2.4 48%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 10 10 100%  
 学校供暖面积 10 10   
 产出质量 学校供暖覆盖率 5 5 100%  
 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提升学生综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学校供暖面积：3760；学校供暖覆盖率100%；聘用保安人数6人、项目完成时间：12个月；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有效提高；学生满意度95%；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195，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98%；以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为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为推动学校综合发展，提高学校的整体形象和办学水平，增强社会对学校的认可和信任，提升教学质量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进一步促进学校的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5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部相关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确保学校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通过合理分配和使用公用经费，学校可以提供更好的教学和科研条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同时，公用经费的合理使用也有助于提高学校的声誉和地位，进一步促进其可持续发展。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根据米东区财政局下发的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67号-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会议纪要等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但是设置绩效目标时，“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指标设置没有完全体现出指标效果。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2.5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学校供暖面积”、“学校供暖覆盖率”、“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项目开始时间及时率”、“项目完成时间”、“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学生满意度”，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发票、原始凭证、会议纪要等，通过总务处收集，学校领导签字，三重一大上会讨论，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5.5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67号-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根据学校学生人数，按照上级主管单位进行公式分配学校公用经费预算资金，做到严格管控，项目预算数19.77万元，预算编制科学，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67号-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该部分资金用于学校公用经费，项目运作后，根据学校实际工作安排，主要用于学校维修费用，制作宣传版面费用，其余硬件设施费用，办公用品费，水电暖费，支付保安工资等。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7.4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全年预算数19.77万元，全年到位资金9.2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46.69%。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2.4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全年到位资金9.23万元，全年执行9.2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第109小学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和《乌鲁木齐市第109小学<乌财科教【2022】67号-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要有计划申请等，需要财务支出审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0.4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109小学已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第109小学财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第109小学公用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109小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经米东区教育局财神中心审核整理后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的目标值是>=195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95人，实际完成率100%，原因是学校新转入学生增多，该指标得分10分；  
数量指标“学校供暖面积”的目标值是=3760平方米，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供暖面积3760平方米，实际完成率100%，该指标得分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2. 产出质量  
学校供暖覆盖率：学校供暖面积为3760平方米，实际供暖面积为3760平方米，供暖覆盖达标率为100%。故学校供暖覆盖率得分为5分。  
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保证学校教学设备以及改善教学条件，满足学校的日常公用经费，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100%。故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3.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完成时间12个月，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1日，该指标得分10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77万元，实际支出为9.23万元，无超支情况。得分为5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教育资源的充足配置，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平衡不同学校之间的资源差异，能够获得相对平等的教育条件，促进教育公平；学校可以进行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学生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学生满意度”的20份中，有20份都为“非常满意”。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67号-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我校办学硬件设施，有效改善了校园环境，明显提高了办学条件，推动了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具体的经验及做法如下：  
1.注重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工作的管理。在编报项目预算时制定详细的项目推进计划，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以保证专项资金能够保质保量执行到位。  
2.加强对项目的过程管理。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不断提升，学校教学设备的购入以及维护维修等需要政府采购的项目，均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采购，全程每环节均通过政府采购实施，实现了政府采购全过程的公开、公平、透明。  
3.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项目完成的动态过程中，把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建立量化考评机制，强化职能监督，抓好末端工作落实。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制度执行不力，存在不到位的现象。虽然制定了各种管理制度，但由于人员编制紧张、工作量大等因素执行中存在一些畏难情绪，导致执行力不够。  
2.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有待优化。用于学校日常共用开支的资金落实情况不是很好，一些资金预算有安排，但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执行到位。  
3.专业知识欠缺。绩效评价的指标设定量化过细，在绩效自评过程中，部分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对各项指标分不清，说不明。**

**六、有关建议**

**（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完善财务管理机制。明确领导责任，落实财务管理职责，按照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原则，明确中小学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进一步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二）建议专项资金的预算细化，加强预算执行。发挥预算在教育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在校长领导下，由财务部门负责预算编制工作。学校不得擅自变更或扩大支出标准和范围，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加强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自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三）健全培训机制。就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增强底线意识和红线意识，提高遵守财经纪律的自觉性，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提高财务人员能力素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